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孫士恆

相 對 人 關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玉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佰參拾參元，
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
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
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
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
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
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
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時人早日自動償付
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
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法院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
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
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
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
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另按，當事人為
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。但別有約定者
，不在此限。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
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84
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23條第2項於調解成

立時準用之。

二、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（本院111年度東勞簡專調字第5號），前經本院以111年度東救字第25號裁定對聲請人准予訴訟救助，嗣後雙方當事人調解成立，並於調解條款第三條約定聲請費用各自負擔，依首揭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聲請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聲請費用之聲請人徵收。

三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3,35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1,000元，調解成立聲請人得聲請退還聲請費三分之二，聲請人所暫免繳納之聲請費為333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div 3 = 33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由聲請人向本院繳納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審核無訛。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子嵐